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黃先生」)之資料變動。

於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01)(「金石」，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金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先生告知，誠如金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其中包括)金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案件編號：HCCW 64/2022)，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任命為金石之臨時清盤人。根據金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

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清盤令乃為所指稱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43,195,680港元而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將金石清盤而針對金石提出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石拖欠支付若干由金石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作出。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該呈請、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之相關事宜並無關連亦無牽涉其中；(ii)彼並非該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之一方；(iii)彼並不知悉因該呈請或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彼目前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及(v)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基於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以及金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石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就金石之清盤程序、該呈請或清盤令之相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不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事宜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披露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清盤令及金石之臨時清盤人任命屬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範圍，即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黃先生之資料變動。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確認，由於該呈請之相關申索並不涉及黃先生之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故概無與清盤令相關之事宜改變彼等對黃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見解。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並相信黃先生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